

# 115 年度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二)。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建立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保全對象清冊(如附表三)、建立臺中市新社區淹水潛勢及保全住戶分布位置圖(如附圖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公所農業及建設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一)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所任務編組及分工如「臺中市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二)第六點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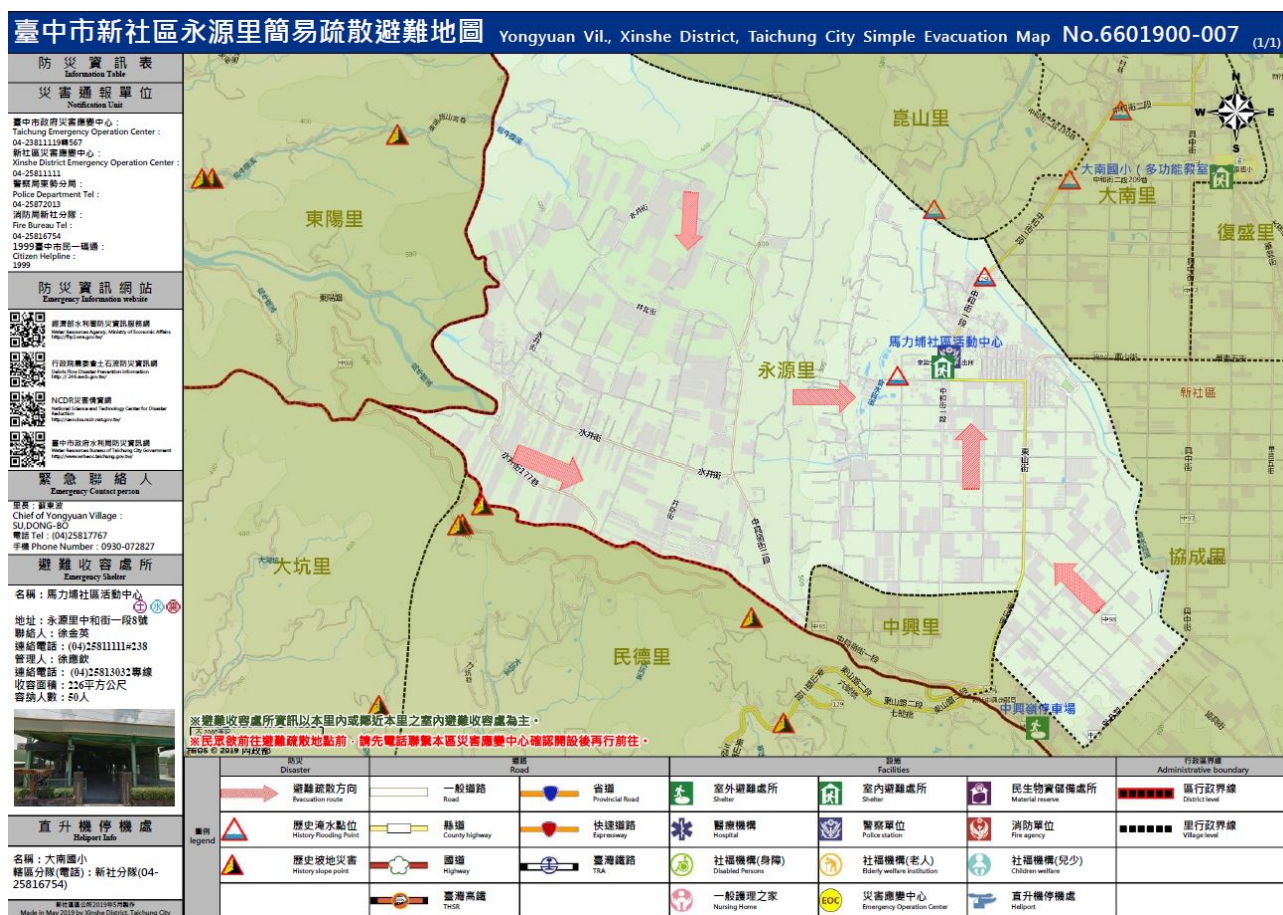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辦理(如附錄三)。

附表一、臺中市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 保全戶數 | 保全人數 | 避難處所       | 避難所地址         | 避難所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里長<br>(撤離通報) | 聯絡電話        |
|----------------------------|------|------|------------|---------------|--------|----------------------|--------------|-------------|
| 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二段（市道129線）馬力埔橋附近 | 10   | 50   |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 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一段8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蘇東波          | 0930-072827 |
| 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209巷口附近        | 15   | 62   | 大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 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7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黃逸峯          | 0922-763911 |

附圖一 新社區永源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二 新社區大南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表二、臺中市新社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 區   | 避難所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收容人數 |
|-----|--------------|---------------------|-----|----------------------|------|
| 新社區 | 馬力埔社區活動中心    | 新社區永源里中和街一段 8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50   |
| 新社區 | 大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 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7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150  |
| 新社區 | 新社國小-活動中心    | 新社區新社里興社街四段一巷 2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150  |
| 新社區 | 中興合作農場       | 新社區中和里中興街 158 之 1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36   |
| 新社區 | 協成國小-教學及行政大樓 | 新社區協成里興義街 219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100  |
| 新社區 | 東興國小-一樓課照教室  | 新社區東興里興社街一段國校巷 13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100  |
| 新社區 | 崑山國小         | 新社區崑山里崑崙巷 5 之 2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100  |
| 新社區 | 新社高中         | 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300  |
| 新社區 | 大林國小         | 新社區福興里美林 38 號       | 郭憶妤 | (04)25811111<br>#215 | 90   |

### 附表三、臺中市新社區淹水潛勢區域保全清冊

#### 新社區 TCC-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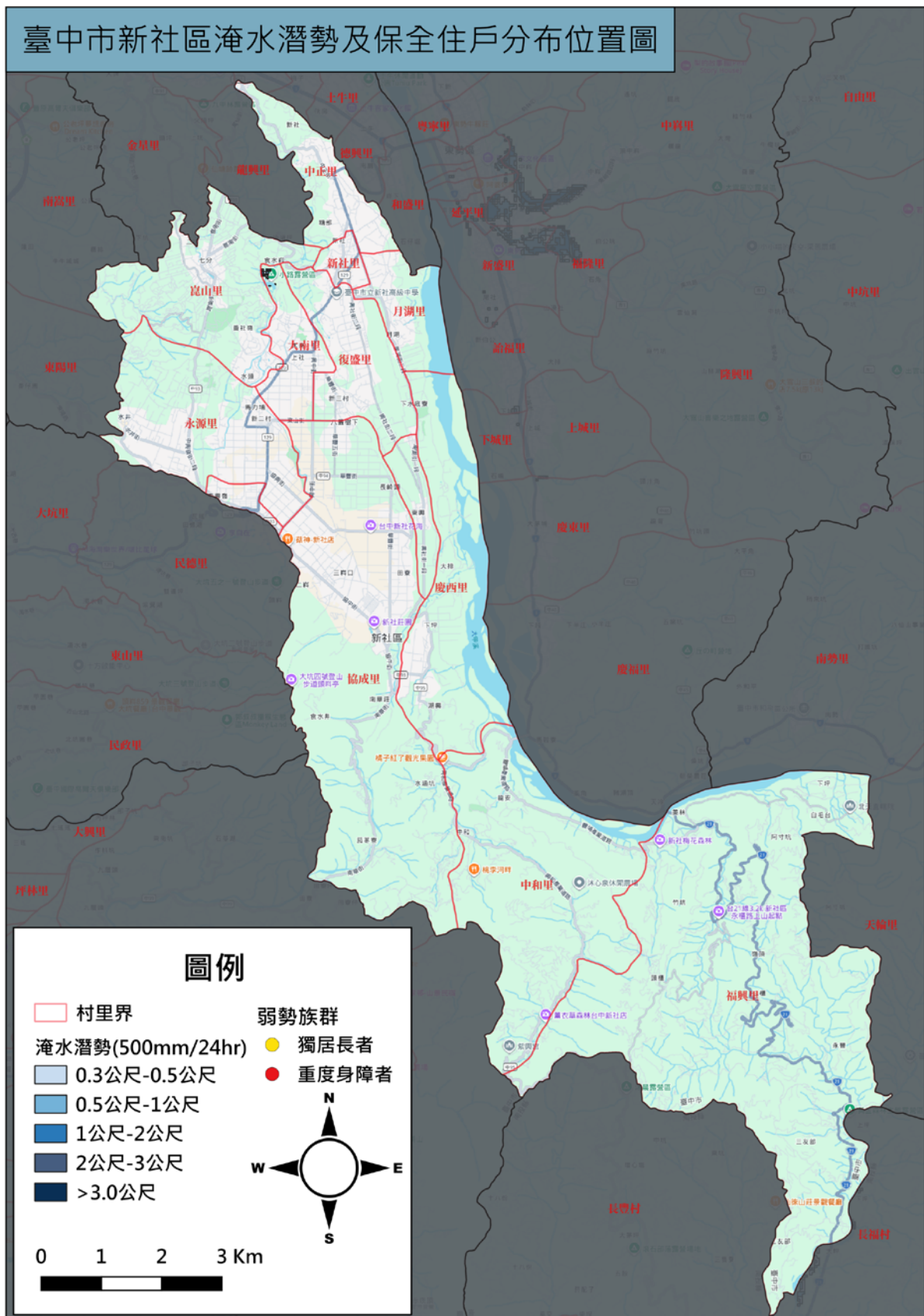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新社區淹水潛勢區域身障保全清冊

(一)新社區身障保全清冊：0人

##### 二、臺中市新社區淹水潛勢區域獨居老人保全清冊

(一)新社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0人

附圖三 臺中市新社區淹水潛勢及保全住戶分布位置圖



## 五、其他事項

### \*臺中市新社區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 保全地區   | 抽水機編號                              | 管理單位  | 保管人                | 抽水機預佈地點                           |
|--------|------------------------------------|-------|--------------------|-----------------------------------|
| 臺中市新社區 | 3 英吋抽水機 4 台<br>S025、S026、S027、S030 | 新社區公所 | 新社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br>林俊良 | 新社區舊有戶政事務所<br>(新社區新社里中和街四段 207 號) |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單位<br>執行內容          | 中央政府        | 縣(市)<br>政府   | 鄉(鎮、市)<br>公所 | 村里           | 備註                                     |
|---------------------|-------------|--------------|--------------|--------------|----------------------------------------|
|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br>(給縣市)  | ○<br>(給鄉鎮)   | ○<br>(給村里)   |              |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
| 2. 劃定管制區            | △<br>(協助縣市) | ◎<br>(負責劃定)  | ○<br>(協助縣市)  |              |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
|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 ○<br>(協助鄉鎮)  | ◎<br>(負責劃定)  |              |                                        |
|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 △<br>(協助並確認) | ○<br>(綜整名冊)  | ◎<br>(統籌負責)  |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
| 5. 收容場所準備           | △<br>(其他支援) | ○<br>(協助並確認) | ◎<br>(統籌負責)  |              |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
| 6. 提供交通工具           | △<br>(其他支援)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    |              |                                        |
|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 ○<br>(協助鄉鎮)  | ◎<br>(統籌負責)  |              |                                        |
|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              | ○<br>(協助並確認) | ◎<br>(統籌負責)  |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
|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    |              |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
| 10. 通知民眾返家          |             | △<br>(交通支援)  | ◎<br>(統籌負責)  | ○<br>(協助並確認) |                                        |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 附錄二、臺中市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任務：

臺中市新社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申請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成立時機：

- （一）上級機關指示成立時或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會報召集人成立本中心，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得以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區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區公所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公所防災業務承辦課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四、開設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規定如下：

- （一）風災：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區分為三級開設）。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可能在 36 小時內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業務組人員進駐，配合國軍聯絡官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區可能在 24 小時內進入暴風圈範圍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業務組通知民政課、農建課、人文課、社會課、清潔隊、新社分駐所、新社消防分隊等機關(單位)首長或指派課(室)主管業務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時。
- (2) 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業務組通知民政課、農建課、人文課、社會課、清潔隊、新社分駐所、新社消防分隊等機關(單位)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二) 震災

- 1、開設時機：震災影響本區重大人命傷亡時，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三)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新社消防分隊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四) 水災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五) 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 (2) 水庫、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 河川或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1、開設時機：

-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者。
-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七）寒害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本區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八）土石流災害（區分為二級開設）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區各村單日累積雨量已達土石流紅色警戒時立即開設，並通知相關里辦公處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輪值主管一人（由農建課課長排班輪值，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人數）、作業人員二人（由農建課依實際需求人數協調人員組成，並通知本區新社消防分隊、本所民政課、人文課、社會課相關人員待命）。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本區土石流災害應變小組指揮官（農建課長）研判有需要提升為一級開設時，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開設。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農建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 （十）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本區新社分駐所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或失蹤者。

2、進駐機關（單位）及人員：由本區清潔隊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五、本區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表列如下：

| 災害種類                 | 主管機關                    | 備考 |
|----------------------|-------------------------|----|
| 風災                   | 民政課                     |    |
| 震災                   | 民政課                     |    |
|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 新社消防分隊                  |    |
| 水災                   | 農建課                     |    |
| 旱災                   | 農建課                     |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br>輸電線路災害 | 農建課                     |    |
| 寒災                   | 農建課                     |    |
| 土石流災害                | 農建課                     |    |
| 空難                   | 農建課                     |    |
| 陸上交通事故               | 新社分駐所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清潔隊                     |    |
| 其他災害                 | 中央承辦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本區對口機關（單位） |    |

六、任務分工：

本中心進駐機關（單位）之任務編組如下：

| 單 位   | 業 務 職 責                                                                                    |
|-------|--------------------------------------------------------------------------------------------|
| 民 政 課 | 一、督導各里辦理房屋全半倒棟戶數之災情查報、通報事宜。<br>二、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br>三、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等事項。<br>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 單               | 位       | 業           | 務                                                                                                                                                                                                                                                          | 職 | 責 |
|-----------------|---------|-------------|------------------------------------------------------------------------------------------------------------------------------------------------------------------------------------------------------------------------------------------------------------|---|---|
| 農               | 建       | 課           | <p>一、辦理電力、電信、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p> <p>二、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及防洪設施緊急搶修事項。</p> <p>三、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p> <p>五、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六、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p> <p>七、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p> |   |   |
| 社               | 會       | 課           | <p>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p> <p>二、辦理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三、辦理有關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   |   |
| 人               | 文       | 課           | 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                                                                                                                                                                                                                                                |   |   |
| 人               | 事       | 室           | <p>一、應變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p> <p>二、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p>                                                                                                                                                                                                          |   |   |
| 會               | 計       | 室           | <p>一、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p> <p>二、區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p> <p>三、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及擬提動支區災害準備金等善後處理事項。</p>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 東 勢 分 局 | 新 社 分 駐 所   | <p>一、循警政系統辦理有關罹難者及失蹤者之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二、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導事項。</p> <p>三、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等事宜。</p> <p>四、辦理屍體搜救、處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p>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 第 二 大 隊 | 新 社 消 防 分 隊 | <p>一、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二、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三、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p>                                                                                                                                                          |   |   |

| 單 位                                   | 業 務 職 責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br>新 社 衛 生 所          | 一、執行緊急醫療事宜。<br>二、循醫療系統辦理有關受傷人員之災情查、通報事宜。<br>三、辦理災後居家衛生改善、消毒之輔導及衛生教育、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br>四、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 清 潔 隊                                 | 一、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br>二、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
|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br>第 二 區 養 護 工 程 處      | 一、辦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所轄道路、橋樑設施緊急搶修事項。<br>二、道路、橋樑設施災情查報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
| 台 電 公 司<br>新 社 服 務 所                  |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 自 來 水 公 司<br>第 四 區 管 理 處<br>東 勢 營 運 所 | 負責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緊急供水（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防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
| 中 華 電 信<br>豐 原 營 運 處                  |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 欣 彰 （ 林 ） 天<br>然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附圖。

#### 七、作業程序：

- （一）本中心設於本所民政課，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所民政課協助操作。但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或撤離或由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 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六) 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 本中心撤除後二日內，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彙整，轉報縣應變中心彙整；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單位）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單位）予以編組，並指派相關業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即分別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中心並分別指定執行祕書；或指定由其一為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成立本中心並指定執行祕書，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本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其執行祕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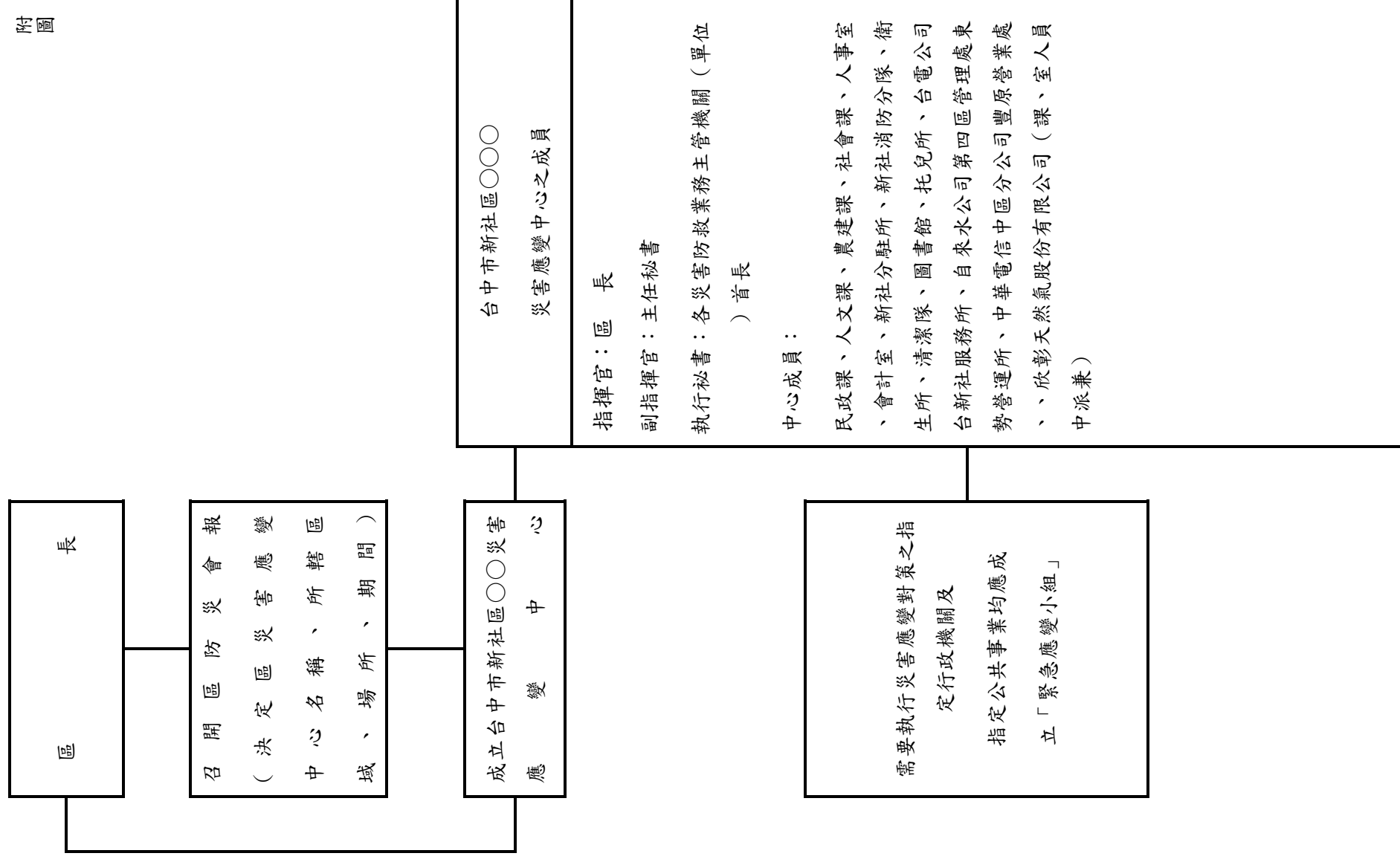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 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 撤除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或單位自行辦理時，執行秘書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 附圖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由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性質，決定成立本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 二、臺中市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相關機關、公共事業派員進駐作業。
- 三、臺中市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場所：設置於本所民政課，提供各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進駐使用。但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地點成立本中心。

## 附錄三、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新社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新社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 三、撤離時機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縣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四、任務分工

#### (一) 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五) 里長（里幹事）：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 (六)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二)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